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0-5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柳州市莲花山庄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成先生、郑毓煌先生因工作原因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目标为264亿元。公司将通过实施全价值链变革，市场地位提升，资产质量提升，新产品、新技术应用与推广，降低成本和费用，组织和绩效变革激发组织活力，加快智能制造，加强风险管控等一系列举措，以实现年度计划目标。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研发立项、捐赠）：公司 2021 年度预算营业收入为 264 亿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简单期权、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即期外汇买卖），业务最高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按 2021 年预算汇率 USD/CNY6.60，折合人民币约 9.9 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同意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业务品种、额度及期限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业务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最高额度为 70 亿元（不含人民币债券融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融资最高额度事项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在融资最高额度内，具体办理融资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 23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021 年度公司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18.63 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或其授权人在融资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公司融资担保时签署相关文件和

手续。

2、同意公司在符合内外部规定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审批：

- (1)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4)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担保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为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金融机构的承兑、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业务等销售业务相关的融资业务担保，其中对融资租赁（直租+回租）、按揭业务负有回购义务，其他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担保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87 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

2、同意授权董事长曾光安先生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 2021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421,531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2%）。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400,369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有关的各种零部件等物资及提供劳务 21,162 万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含子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含子项）时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其中：

1、对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向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59,953 万元，向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183 万元）：在柳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的三名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向其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26,250 万元，向其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32 万元）：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对与合资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向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4,523 万元，向其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440 万元）：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对与合资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向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888 万元，向其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11 万元）：关联董事黄敏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

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对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董事未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管职务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向其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76,755 万元，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1,796 万元）：非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 24 个月，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 3.85%/年（参照央行公布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总裁黄海波先生或其授权人在此额度内，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兼职的三名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何世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黄海波先生、黄敏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刘斌先生、王成先生、韩立岩先生、郑毓煌先生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5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 6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59）。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